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其他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紐元」	指	紐西蘭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王京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潘治平先生

丘焕法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丘煥法先生(主席)

潘治平先生

焦捷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丘煥法先生(主席)

陳瑞源先生

王京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滿地可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紐西蘭銀行

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689)

網址

https://www.epi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相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際油價於較窄的區間內交易。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西德克薩斯中質(West Texas Intermediate)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為每桶(「每桶」)約7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達至每桶76美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回落至每桶約68美元,對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油價處於每桶74美元至每桶85美元的區間。受美國對貿易盟友加徵關税、OPEC+成員國逐步解除自願減產措施的步伐、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產油地區政局不穩及政治衝突、中東內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俄烏戰爭持續等多項因素影響下,全球供應及需求持續變化,預期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國際油價持續波動。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其發展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33,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2,605,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19,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86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182,000港元)。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均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了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為一項由香港政府推動的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4,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759,000港元)、EBITDA 4,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63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6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98,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4%至38,1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6,841,000港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11,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34,000港元),主要為(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因加拿大元及紐西蘭元兑港元升值而確認匯兑收益8,1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匯兑虧損3,753,000港元);(ii)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關的所得税開支增加至1,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12,000港元);及(iii)確認與本公司股本重組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參與及營運協議相關之專業費用3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綜合影響。每股盈利為1.86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20港仙,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經重列)。有關股份合併之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石油勘探及生產

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加拿大石油資產由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EPR」)管理,該公司由當地團隊管理,彼等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組成)產生收入33,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2,605,000港元)、EBITDA 19,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86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1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84,500桶(「桶」)原油及出售約84,5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6,731,000加元(相當於37,211,000港元),平均售價每桶79.7加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間,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及出售分別約76,600桶及約75,8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6,520,000加元(相當於37,516,000港元),平均售價每桶86.1加元。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EPR錄得資本開支338,000加元(相當於1,867,000港元),主要為二零二五年鑽探計劃項下新井之材料採購及服務費用。兩口新井之鑽探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展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43口在產油氣井在營運,平均剩餘儲量壽命超過十年,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有一口井已棄置(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口在產油氣井)。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以來,本集團已完成十口新井的鑽探工程,乃由於(i)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鑽探計劃項下三口新井的鑽探工程,其中兩口井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及另一口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投產;(ii)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鑽探計劃項下四口新井的鑽探工程,全部四口新井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投產;及(iii)完成本集團二零二四年鑽探計劃項下三口新井的鑽探工程,全部三口新井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投產。



本集團位於Windy Lake地區的中央處理設備



用於新井鑽探的鑽機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EPR與BRW Petroleum Corp.(「BRW」,一家於加拿大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訂立一份參與及營運協議,以參與及購入BRW於土地的權益,從而獲取油井的權益,並須向BRW支付油井成本。該油井的鑽探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展開。有關參與及營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太陽能

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已完成,而本集團目前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對該等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收入增加16%至4,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75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由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日照時數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700小時增加29%至約900小時所致。因此,該業務錄得EBITDA增加17%至4,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638,000港元)。

放債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牌進行《放債人條例》所指之放債活動)從事其放債業務。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減少34%至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7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17%至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8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內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展紐西蘭放債業務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低。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95,000港元),主要為借款人抵押予本集團之香港物業市值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本集團透過EPI ESG Investment (New Zealand) Limited (「EPINZ」,本公司之紐西蘭全資附屬公司)於紐西蘭開展其放債業務。本集團擬通過其業務網絡開拓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並藉著放債業務擴充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EPINZ之貸款組合賬面值為800,000紐元(相當於3,840,000港元),乃授予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當地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資產/物業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期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之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情況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

於期末,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慮借款人之信貸紀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改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增加22%至18,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16,000港元)(按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主要由於EPINZ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批出一項新貸款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賬面金額為18,528,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13,819,000港元),為向三名借款人作出之有期貸款,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賬面金額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	
公司	41.5	8.0 - 12.0	一年內
個人	58.5	11.0 - 18.0	一年內
	1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之100%以抵押品作為抵押。於期末,向 所有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三大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分別佔本集 團貸款組合之59%及100%(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i)盡職審查:(ii)信貸評估:(iii) 妥善簽訂文件:(iv)持續監控;及(v)還款及收回。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程序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份,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的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關鍵內部監控概要載列如下:

盡職審查 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身份檢查及財務背景調查。貸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

料,包括申請人之身份、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將由專責貸款人員檢查及驗證,如有需要,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公司、法律、信貸及破產調

查,並對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實地考察。

信貸評估將詳細評估貸款申請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

之價值及性質。信貸評估包括分析貸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信貸紀錄,以及分析變現抵押品後之潛在回收率。信貸評估程序將由專責貸款人員

進行,並由專責貸款經理檢視。

妥善簽訂文件 倘貸款申請獲專責貸款經理建議並由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正式

批准,專責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及在專責貸款經理監督下妥善簽訂貸款

文件,並通常獲專業律師提供支援。

持續監控 將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更新其財務狀況,

並由專責貸款人員及經理對所授予貸款之信貸限額及抵押品之市值進行

定期檢視。

還款及收回 如逾期繳款,將向借款人發出正式通知及法律催款書。如適用,將對借

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接管質押之抵押品。

所有貸款將於本集團之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後授出。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 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 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 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 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 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注重於 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則主要注 重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價值為3,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7,000港元),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32,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該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於期內,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81,000港元),當中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25,000港元及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變現虧損181,000港元)。

於期內錄得之已變現虧損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虧損,而未變現收益為本集團於期末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增加。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作出任何新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1,518,000港元,包含一家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

////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產生收入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合約到期日情況,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039,000港元(於減值撥備後)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投資4,508,000港元購入非上市資產抵押債務證券,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被贖回,並產生4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50,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於釐 定本集團於期內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信貸評級機構撤銷及下調債 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 人業務營運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50,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持續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務之預期違約損失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方法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039,000港元,包含五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於初次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6.01%至12.50%。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7,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7,182,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1,6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998,000港元),惟放債業務錄得虧損2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32,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1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03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15,9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面開支總額1,389,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50,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收益4,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匯兑虧損2,42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17港元(「配售」)。配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雜項開支)後)為15,753,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i) 20%用於加拿大石油資產的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ii) 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70%用於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目前已識別及/或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中(i) 66,000港元已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展開的2口新井鑽探工程,本公司預期其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2,88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數動用於有關工程;(ii)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1,575,000港元已被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3,823,000港元已用於開展紐西蘭的新放債業務,而7,402,000港元將用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以根據參與及營運協議參與及購入BRW於土地的權益,從而獲取油井的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1,924,000港元被削減55,732,000港元至6,192,000港元,而該金額已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股本重組之進一步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61,6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382,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217,3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31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2,000港元)計算,比率約為24.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處於非常流動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471,8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98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43,3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37,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約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融資成本主要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7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967,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10%至3,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610,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率整體下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28,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84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1,66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錄得溢利11,117,000港元、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收益)4,790,000港元及完成配售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5,753,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加拿大元、港元、紐西蘭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加拿大元及紐西蘭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可能很大,視乎港元兑加拿大元及港元兑紐西蘭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加拿大元及紐西蘭元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納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仟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參與及營運協議項下一口新井之成本有資本承擔總額**7,402,000**港元,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4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21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名)僱員駐於香港、7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名)僱員駐於加拿大及1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僱員駐於紐西蘭。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6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393,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26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僱員人數增加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視,並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加拿大僱員設有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退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同時透過營運可再生能源項目,將其能源領域業務多元化,引領本集團達至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發展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當地擁有穩定的政治環境、成熟的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體系、完善的石油行業商業基建,以及擁有全球第四大的石油儲量。本集團認為,加拿大仍然可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營運之太陽能發電項目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後,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直至二零三三年年底為止。透過投資於上述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均衡能源業務組合,包含石油及太陽能資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可配合本集團壯大其收入來源之可持續發展企業策略,以實現可持續且吸引的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美國對貿易盟友加徵關稅、OPEC+成員國逐步解除自願減產措施的步伐、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產油地區政局不穩及發生政治衝突、中東內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俄烏戰爭持續引致國際油價波動,為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保守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158	36,841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3,458	32,605
銷售電力		4,343	3,759
利息收入		357	477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0,058)	(9,27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1,488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6	(3)	(18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7)	(39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8)	(35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6,661)	(6,393)
折舊	9	(13,646)	(13,989)
其他費用		(4,978)	(3,793)
融資成本	7	(853)	(1,039)
除税前溢利		12,612	1,446
所得税開支	8	(1,495)	(412)
本期間溢利	9	11,117	1,034
1 743 1-3 200-1 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308)	(350)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308)	(3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8	3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4,790	(2,423)
庆开场// 未初初·加·秋/// 庄 工			(2,723)
大切眼状体入壳收光/眼末》 打坠轮组彩		4 700	(2.4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税		4,790	(2,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907	(1,389)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1	1.86港仙	0.2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4,589	196,269
使用權資產	12	3,676	2,174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3	9,253	8,540
遞延税項資產		2,619	2,6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137	209,602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4	3,039	3,347
存貨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00	9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 13	18,528 22,429	15,216 13,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1,518	1,999
可收回税項	70	2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873	193,315
流動資產總額		261,698	227,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6,655	8,192
應付税項		1,353	891
租賃負債		1,325	369
除役義務	18	1,259	1,120
流動負債總額		10,592	10,572
流動資產淨值		251,106	216,8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1,243	426,4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87	1,944
遞延税項負債	10	6,124	4,669
除役義務	18	24,025	22,9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36	29,565
資產淨值		428,507	396,8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6,192	52,403
儲備		422,317	344,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8,509	396,849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428,507	396,8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i>千港元</i> 52,403 -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918,270 -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i)) 201,645	投資重估 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ii))	匯 兑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ii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52,403 - -	918,270	 		(附註 (ii))	(附註 (iii))				
52,403 - -	918,270		201,645						
-	-	-		-	(2,954)	(765,911)	403,453	-	403,453
-	-		-	-		1,034	1,034	-	1,034
		-	-	(350)	-	-	(350)	-	(350)
_	-	-	-	350	-	-	350	-	350
					(2,423)		(2,423)		(2,423)
					(2,423)	1,034	(1,389)		(1,389)
52,403	918,270		201,645		(5,377)	(764,877)	402,064		402,064
52,403	918,270		201,645		(9,362)	(766,107)	396,849	(2)	396,847
-	-	-	-	-	-	11,117	11,117	-	11,117
-	-	-	-	(308)	-	-	(308)	-	(308)
-	-	-	-	308	-	-	308	-	308
					4,790		4,790		4,790
					4,790	11,117	15,907		15,907
9,521	6,665	-	-	-	-	-	16,186	-	16,186
-	(433)	-	-	-	-	-	(433)	-	(433)
(55,732)		55,732							
6.192	924 502	55 732	201 645	_	(4 572)	(754 990)	428 509	(2)	428,507
	52,403 - - - - 9,521	918,270 9,521 6,665 - (433)	52,403 918,270 - - - - - - - - - - 9,521 6,665 - - (433) - (55,732) - 55,732	52,403 918,270 - 201,645 - - - - - - - - - - - - 9,521 6,665 - - - (433) - - (55,732) - 55,732 -	52,403 918,270 - 201,645 - 52,403 918,270 - 201,645 - - - - - - - - - - 308 - - - - - 9,521 6,665 - - - - (433) - - - (55,732) - 55,732 - -	- - - - (2,423) 52,403 918,270 - 201,645 - (5,377) 52,403 918,270 - 201,645 - (9,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3) - 52,403 918,270 - 201,645 - (5,377) (764,877) 52,403 918,270 - 201,645 - (9,362) (766,107) - - - - - 11,117 - - - - 308) - - - - - - 4,790 - - - - - 4,790 11,117 9,521 6,665 - - - - - - (433) - - - - - (55,732) - - - - - -	- - - (2,423) - (2,423) - - - (2,423) 1,034 (1,389) 52,403 918,270 - 201,645 - (5,377) (764,877) 402,064 52,403 918,270 - 201,645 - (9,362) (766,107) 396,849 - - - - - 11,117 11,117 11,117 - - - - 308) - - 308 - - - - 4,790 - 4,790 - - - - 4,790 11,117 15,907 9,521 6,665 - - - - - 16,186 - (433) - - - - - - - (55,732) - - - - - - - -	- - - (2,423) - (2,423) - - - - (2,423) 1,034 (1,389) - 52,403 918,270 - 201,645 - (5,377) (764,877) 402,064 - - - - (9,362) (766,107) 396,849 (2) - - - - 11,117 11,117 - - - - - (308) - - 308 - - - - - 4,790 - 4,790 - - - - - 4,790 11,117 15,907 - 9,521 6,665 - - - - - 16,186 - - (433) - - - - - - - (55,732) - - -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內確認之已授出購股權之累計開支。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之所有開支將繼續於本儲備中持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及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 及虧損,扣除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出售或釐定將予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 額。
- (iii) 匯兑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H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96	5,702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5	3,232	3,6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6)	(1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6	3,491
融資活動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5,753	_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額		(615)	(794)
已付利息	7	(81)	(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57	(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5,209	8,327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3,315	168,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1)	2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873	176,6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所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兑换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37,211	37,516
減:權利金	(3,753)	(4,911)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3,458	32,605
銷售電力	4,343	3,75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15	4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42	<u> </u>
	38,158	36,841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範圍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分類之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及 生產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太陽能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放債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33,458	4,343	315	42	38,158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 撥備前分類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90	1,634	318 (527)	23 (308)	9,965 (835)
分類業績	7,990	1,634	(209)	(285)	9,13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10,883 (7,357) (44)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12,612 (1,495)
本期間溢利					11,11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及 生產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太陽能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放債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32,605	3,759	477		36,841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7,182	998	381	(182)	8,3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5)	(350)	(745)
分類業績	7,182	998	(14)	(532)	7,63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76)
企業開支					(5,782)
融資成本					(30)
除税前溢利					1,446
所得税開支					(412)
本期間溢利					1,034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税開支所 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不經番似)	(紅色物)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210,517	195,769
太陽能	58,803	58,070
放債	56,707	19,584
投資證券	5,092	5,405
分類資產總額	331,119	278,828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4,815	155,681
使用權資產	1,752	109
其他資產	14,012	2,215
綜合資產	471,835	436,984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37,465	34,683
太陽能	2,086	2,188
放債	-	61
分類負債總額	39,551	36,932
未分配:	ŕ	
租賃負債	1,834	102
其他負債	1,943	3,103
綜合負債	43,328	40,137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若 干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

7.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32	3,610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8,136	(3,753)
其他	120	167
	11,488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おひてローコ	
	截至六月三十	
	专 <i>千港元</i>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i>干泡儿</i> (未經審核)	<i> </i>
	(小紅田似)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		
山台远過俱無孩女儿值列級() 	(25)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2	(181
应应识皿以A/I 值// 版		(101)
	(3)	(181)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i>(附註18)</i>	772	967
租賃負債利息	81	72

853

1,0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一加拿大預扣税 遞延税項	394 1,101	412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税開支	1,495	412

根據香港利得税的利得税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税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税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税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税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税按8.25%之税率就估計應課税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税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税率為23%,其中聯邦税率為15%及省税率為8%。

來自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率分別為10%及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903	822
- 其他員工成本	5,517	5,361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41	210
員工成本總額	6,661	6,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34	13,1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12	797
折舊總額	13,646	13,989
專業及顧問費用	2,683	1,934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而 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除以於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1,117	1,034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1	(經重列)
股份數目:		

附註:

- 1. 就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之新股配售之影響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2. 就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1,8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9,000港元)及其他辦公設備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租賃期為兩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2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2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附註(i))	9,253	8,540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i))	7,308	8,9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22	3,397
其他	2,299	1,017
	22,429	13,413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於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 回按金。
- (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由客戶結單日期起計,應收貿易款項7,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9,000港元)之賬齡為6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上 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5.25%至11.7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至11.75%)及 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3,039 3,34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 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本集團參考由認可評級機構(即穆廸、惠譽國際)所發出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 經濟因素以及各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毋須繁重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取的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 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50,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應收利息	32,323	28,500
減:減值撥備	32,347 (13,819)	28,508 (13,29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8,528	15,216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8,528	15,21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至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及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528	15,216

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預計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概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個別地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之預期虧損,並經計及預期抵押品(如有)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總值為32,3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8,000港元),當中(i)2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港元)由借款人之抵押物業作為抵押,該等物業之市值減其估計出售成本為數10,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7,000港元),抵押物業之市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而釐定,並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於考慮就反映根據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計算之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後作出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6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3,000港元):(ii)5,0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8,000港元)由借款人持有之非上市債務工具作為抵押,於考慮就反映根據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計算之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後作出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000港元):及(iii)3,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借款人之抵押物業作為抵押,經考慮參考自抵押品價值的低貸款成數比率後,並無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乃授予一名香港居民、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考慮採取各種行動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定期檢視抵押品和與借款人溝通以保持更新借款 人之最新信貸風險情況。倘若發生違約情況,本集團會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持作抵押品之資產的所有 權或接受借款人自願交付資產所有權。信貸質素檢視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於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而造成之潛在信貸損失,並及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合共32,3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中,(i) 8,8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8,000港元)尚未逾期;及(ii) 2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90天以上的已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屬信貸減值,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已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續)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95,000港元)。

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 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持有之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期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2	10,908	11,9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應收貸款及			
利息所致變動:			
- 確認減值撥備	87	1,295	1,382
- 撥回減值撥備	(104)	-	(104)
於年內授出新貸款	104	_	1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9	12,203	13,29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確認應收貸款及			
利息所致變動:			
- 確認減值撥備	63	464	52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2	12,667	13,819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4.540	1,00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518	1,999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計專業費用	293	4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i))	1,8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4,549	7,781
	6,655	8,19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與新增油氣資產相關,信貸期為60日。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 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3,1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4,000港元)。

18. 除役義務

除役義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4,072	29,107
結算成本	(862)	(1,187)
估計變動	(275)	(2,275)
增加開支(附註7)	772	800
匯兑調整	1,577	(2,373)
於期/年末	25,284	24,07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59)	(1,120)
		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4,025	22,9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i>千股</i>	股本 <i>千港元</i>
社会 。		
法定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40,344	52,403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i))	952,095	9,521
股份合併 <i>(附註(ii))</i>	(5,573,195)	_
股本削減 <i>(附註(ii))</i>		(55,73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19,244	6,19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合共952,095,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實施生效。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當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令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1,924,000港元減少55,732,000港元至6,192,000港元,而該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此外,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中向參與者述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酬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人計支資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給予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接納。各購股權承受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付本公司金額為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且應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函件內,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 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 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524,034,404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24,034,404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524,034,404股調整為52,403,440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2,403,440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 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 觀察程度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按公允值計量所劃分 之公允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所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小台店以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進行之計量。

公元但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公允值等級	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透湿甘水入壳<u>水</u> 关 检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 020	2 247	第二級	主 担起 傳 並 佐 山
上市債務證券	3,039	3,347	第二 級	市場報價並作出
				信貸風險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518	1,999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上 IP IIX /1、 IE /J、	1,310	1,999	AD INX	川川町川川川川

於本期間及上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及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係	附註	交易性質/結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i)	租金收入	_	189
佣!贩击	(::)	沙		60
個人股東	(ii)	諮詢費用	60	60

附註:

- (i) 關聯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本公司均由一名個人股東間接擁有,其持有兩家公司10%以上但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 (ii) 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但少於30%已發行股份。諮詢費用包含於其他費用。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1,443	1,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4
	1,484	1,272

7////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此外,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中向參與者述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酬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524,034,404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24,034,404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524,034,404股調整為52,403,440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2,403,440股。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 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i))</i>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 <i>(附註(ii)及(iii))</i>	13.92%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 (附註(ii)及(iii))	13.92%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 (附註(ii)及(iii))	13.92%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 <i>(附註(iv))</i>	11.31%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17,000 <i>(附註(iv))</i>	11.31%
Surich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Fund SPC – Surich Gre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57,592,500	9.30%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	5.78%

7/// 其他資料

附註:

- (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remier Un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6,208,562股股份之權益。
- (iii) 上文附註(i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86,208,562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 (iv)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並擔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 一 於白志峰先生(「**白先生**」)獲新任命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白先生根據彼 與該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僱傭協議每年獲享額外112,320加元之薪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生效。新任命及額外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已獲董事會批准。
-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